



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审计业务约定书

滇信会约字（2025）第 2-144 号

委托单位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干部任期及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6 个村（居）民小组

委托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6 个村（居）民小组进行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目标与审计内容

### 1. 审计目标

通过对村（居）民小组干部在任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是否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财经纪律，审计期末财务状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不良资产，任职期间财务收支是否合法、真实，重大经济决策是否科学、民主，是否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是否重视内部管理，个人廉洁自律情况，其他方面等进行审计，正确评价村（居）民小组干部履职的经济责任；促进对村（居）民小组干部权力的制约监督；强化村（居）民小组干部的责任意识，约束其职务行为，防止腐败现象等

### 2. 主要审计内容

- (1) 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 (2) 财务收支情况；
- (3) 债权债务及投资管理情况；
- (4)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 (5) 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情况；
- (6) 集体经济强村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及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开支使用情况；
- (7) 重大投资及投资效益情况；
- (8) 民主监督管理情况；
- (9) 甲方要求的其他审计内容。



审计中如遇到重要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审计。

## 二、甲方的责任

1.正确使用审计报告。

2.为乙方提供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审计资料和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督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其他情形。

## 四、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

2.收费金额：1296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圆整）

3.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起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税务发票，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财政拨款程序繁杂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2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 4 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约定事项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



3.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否则每迟延一天，扣除审计费用【500】元作为违约金，迟延【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擅自将本约定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安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 日</p>	<p>乙方：云南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 日</p>
<p>本所热忱为社会各界服务，接受委托承办以下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li> <li>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li> <li>三、财务收支、资产清查、专项资金、内部控制执行等专项审计；</li> <li>四、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li> <li>五、基本建设项目拦标价、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财务决算审计；</li> <li>六、经济责任审计、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li> <li>七、提供管理、会计、税务、企业改制、投资及其他咨询服务；</li> <li>八、财务制度设计、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财务尽职调查、财务会计培训；</li> <li>九、绩效评价；</li> <li>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li> </ol>	
<p>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彩云间花园 4 栋 1802 室</p> <p>邮政编码：650224</p> <p>电话：0871-67283445</p>	

